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1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1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属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特种酚醛树脂和 10 万吨先进金属成型

用树脂”项目，2021年11月12日通过泰兴经济开发区拟落户项目可行性、必要性专家论证意见，后续还需经过以下必备程序：通过泰州市项目落户预审会，项目立项备案，合法获得土地使用权，通过环评、安评、能评、卫评等有关建设许可手续等，最终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核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2021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特种酚醛树脂和10万吨先进金属成型用树脂”项目，投资金额大，前置审批程序多，从建设到最终达产需经历较长的建设周期，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目前，项目正在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1年1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王锦程先生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拟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

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12/17-2022/5/16），减持数量不超过 14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3%。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